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5-036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波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22号楼1层多功能厅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83,953,1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93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42人,代表股份183,097,5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263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9人,代表股份855,6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02%。

3.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以下5项子议案:

1.01 选举王新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新波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612,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王新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新波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280,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8.9936%。

1.02 选举林亦雯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林亦雯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296,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林亦雯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林亦雯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963,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4561%。

1.03 选举李国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国荣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267,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3%。李国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国荣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934,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7.6951%。

1.04 选举董宇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董宇航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267,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3%。董宇航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董宇航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934,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7.6953%。

1.05 选举蒋时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蒋时飞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299,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5%。蒋时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蒋时飞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966,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9.63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以下3项子议案:

2.01 选举李佳铭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佳铭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358,1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65%。李佳铭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佳铭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02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2782%。

2.02 选举张志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志云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337,8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5%。张志云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张志云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005,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2.0259%。

2.03 选举彭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彭鑫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183,355,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彭鑫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彭鑫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的有效选举票数为1,022,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1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柳伟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5-037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王成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成钢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成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王成钢先生简历

王成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现任数字交通与安防事业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历任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智能系统与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市场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兼任)。

王成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1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5-038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共同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直接召开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召集,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王新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新波;成员:王新波、林亦雯、董宇航、蒋时飞、彭鑫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张志云;成员:张志云、李佳铭、李国荣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彭鑫;成员:彭鑫、张志云、王新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佳铭;成员:李佳铭、张志云、王新波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李国荣;成员:李国荣、蒋时飞、李佳铭、张志云、彭鑫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亦雯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林亦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俞建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建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俞建忠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俞建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俞建忠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738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65969398

传真:021-65969396

邮箱:yu.jianzhong@coscoshipping.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秘书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聘任马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马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738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65969398

传真:021-65969396

邮箱:ma.chi@coscoshipping.com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新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远海运绿色数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业务推进小组组长,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王新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2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亦雯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振华航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浦江数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研发一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副总经理;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信息化业务总监、研发创新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林亦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7,9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俞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历任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国际部助理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监察审计部/纪检组工作部副部长;中海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俞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俞建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马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公司律师、助理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务与风险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历任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务专员。

马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8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马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肖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近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累计增持金额32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肖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肖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003,23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003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缘集团")	176,173,467	31.11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伟先生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攻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叶攻玉10号基金")	11,945,196	2.1099	康缘集团通过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并全额认购银叶攻玉10号基金份额
	肖伟	17,003,232	3.0033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京康竹")	2,478,700	0.4378	南京康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康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康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肖立皓	40,000	0.0071	肖伟先生之亲属
	赵诗文	40,000	0.0071	
	合计	207,680,595	36.6824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肖伟
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7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2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32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5%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07,700,595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6.6859%

肖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增持依法免于发出要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实施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16,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雷学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公司董事长王成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95,810	97.4433	1,047,501	2.3906	72,700	0.1661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80,810	97.4091	1,062,501	2.4249	72,700	0.16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资产运营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695,810	97.4433	1,047,501	2.3906	72,700	0.1661
2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680,810	97.4091	1,062,501	2.4249	72,700	0.16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瑞、赵瑞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tjt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新罗先生

独立董事:王善平先生

董事、总经理:樊凯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

财务总监:童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至11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tjtt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6-7318996

邮箱:ir@xtjtt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27,808,186.90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5,411,510.5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拟定并提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剔除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000股后总股本为576,373,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8,186,500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中期分红条件、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bre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邓玲玲

独立董事:刘春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e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ir@bre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7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06.44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7元/股~2.71元/股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3,000,000股,占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0227%,购买的最低价格为2.67元/股、最高价格为2.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06.44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